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(农机)罚〔2025〕12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10月30日
行政处罚对象	韩永		
行政处罚事由	<p>当事人系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向阳乡人，来新疆务工，为滴灌带加工企业驾驶拖拉机回收滴灌带，2025年10月21日，当事人在老沙湾镇东风南路驾驶一辆拖拉机自北向南行驶，被执法人员查获，当事人未经培训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。当事人驾驶拖拉机违反了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。”之规定，属于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。</p>		
行政处罚依据	<p>依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</p>		

	<p>定。</p> <p>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(新农执规〔2022〕9号)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,未发生安全事故的,属于一般情形,应当责令改正,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</p>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300元。
公示日期	2025年10月30日

填表人: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: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:王国志